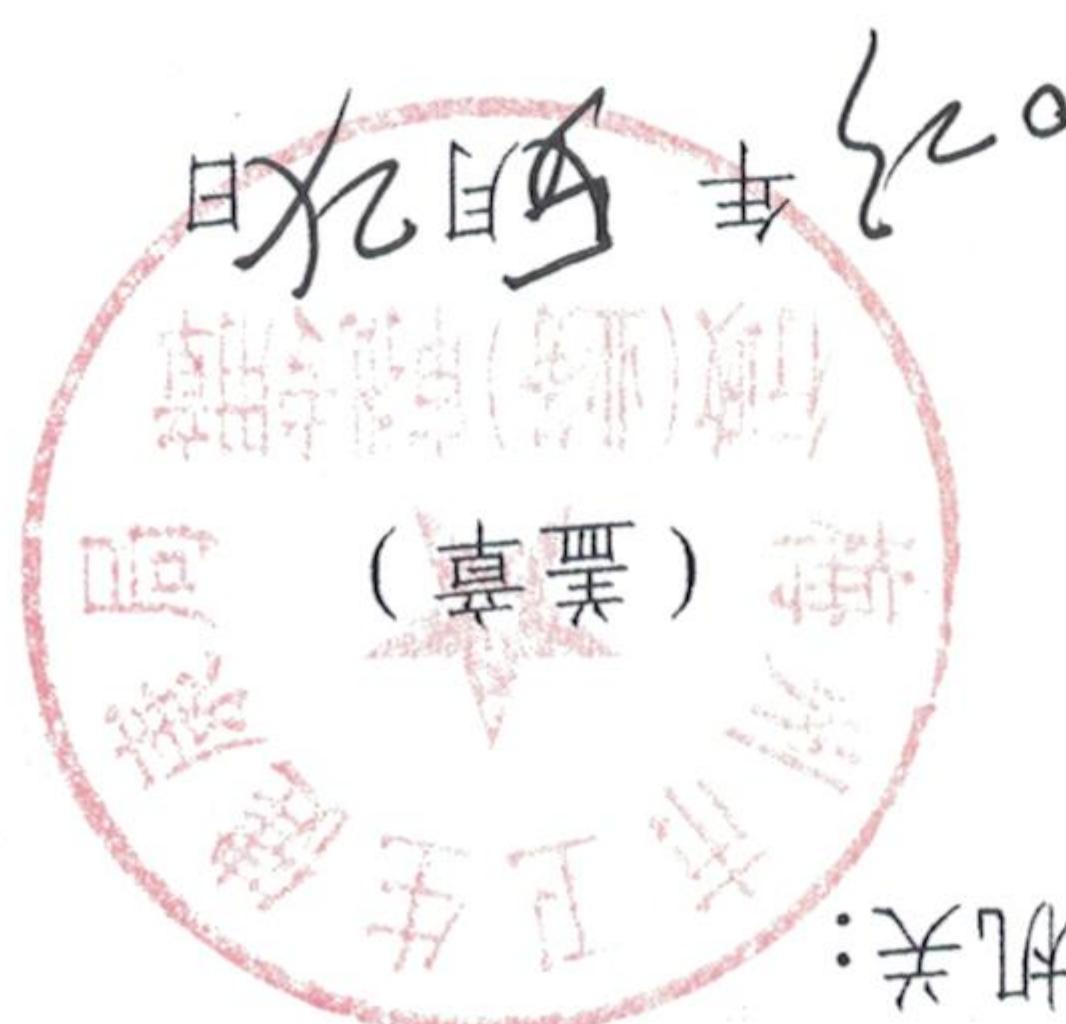


(一式两份)



2023年5月24日

(签字盖章)

行政审判机关: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: 李威国

(六)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,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五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;

(四)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, 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;

(三) 能达到行政审判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
(二) 已经知晓行政审判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申请人就申请审判的行政审判事项, 现作出下列承诺:

申请人的承诺